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由董事长姚致清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3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其中李亚萍、唐民琪、曹朝阳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姚致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亚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蒋冠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议，同意提名姚致清、李亚萍、蒋冠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曹朝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陆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议，同意提名曹朝阳、陆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2）。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